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8〕345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莲沙容水道航道 整治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

省航道事务中心：

按照《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》及其修订有关要求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3号），厅组织了莲沙容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验收会议，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和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议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考虑尾留工程及处治项目较大，竣工验收委员会要求尽快完成工程处治，达到航道整治设计标准和安全使用要求。

为巩固航道整治成果和保障航道通航安全，厅《关于西江下游（肇庆至虎跳门）、莲沙容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处治的意见》（粤交基〔2012〕730号）批准同意实施竣工处治项目。目前，竣工处治项目已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，竣工决算完成审查和审计。

现将《莲沙容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》印发给你中心，请认真执行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建议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航道维护及通航管理，发挥项目更大效益。

附件：莲沙容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、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，佛山航道事务中心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，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，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。